

#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文件

郑消〔2024〕16号

##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印发《郑州市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 通知

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支队机关各处室：

为正确适用消防法规，规范全市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郑州市消防条例》第29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现将文件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单位和处室要切实加强监督，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案件说明理由制度、法律审核制度和逐级审核制度，严格执行裁量标准，最大限度地压缩自由裁量空间，及时预警处罚畸轻畸重等风险，

杜绝执法违规违纪和腐败问题发生。

各单位和处室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支队法工处。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年2月8日

编号	001					
违法行为	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装修、装饰，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装修装饰材料。					
处罚种类及幅度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类别	类别 1：公共娱乐场所； 类别 2：除公共娱乐场所以外的公众聚集场所； 类别 3：除公众聚集场所以外的人员密集场所。					
违反条款	《郑州市消防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郑州市消防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裁量阶次认定	1、以下情形确定为 <b>较轻阶次</b> ：①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②火灾隐患能够立即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2、以下情形确定为 <b>一般阶次</b> ：①抽查场所内装修装饰材料，有 3 处以上未按标准使用装修装饰材料，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或者有未满足 3 处的，但未采取任何措施消除的；②其他属于较轻阶次、严重阶次以外情形的。 3、以下情形确定为 <b>严重阶次</b> ：①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②抽查场所内装修装饰材料，已造成火灾、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或重大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等严重后果的。					
裁量实施	裁量阶次及量罚区间			单位类别及裁量情形		
	较轻阶次 量罚区间	一般阶次 量罚区间	严重阶次 量罚区间	类别 1	类别 2	类别 3
	5000 元-1 万元	1-2 万元	2-3 万元	3000 m <sup>2</sup> 以下	5000 m <sup>2</sup> 以下	2 万 m <sup>2</sup> 以下
	1-2 万元	2-3 万元	3-4 万元	3000 m <sup>2</sup> 以上， 1 万 m <sup>2</sup> 以下	5000 m <sup>2</sup> 以上，1 万 m <sup>2</sup> 以下	2 万 m <sup>2</sup> 以上， 10 万 m <sup>2</sup> 以下
2-3 万元	3-4 万元	4-5 万元	1 万 m <sup>2</sup> 以上	1 万 m <sup>2</sup> 以上	10 万 m <sup>2</sup> 以上	
注：本表单位类别及裁量情形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编号	002			
违法行为	1.有关场所住宿部分的外窗、阳台设置无法从内部开启的金属栅栏 2.有关场所住宿部分设置阻碍人员逃生的招牌、广告牌等障碍物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停产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类别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			
违反条款	《郑州市消防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郑州市消防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裁量阶次认定	1、以下情形确定为 <b>较轻阶次</b> ：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 2、以下情形确定为 <b>一般阶次</b> ：①经批评教育后能够停止违法行为；②短期难以整改，已对消防安全造成一定影响的；③场所内的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报警和灭火系统不符合消防标准的； 3、以下情形确定为 <b>严重阶次</b> ：①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②已造成火灾、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重大火灾隐患等严重后果的；③厂房、库房、商场等其他场所中设置员工宿舍，且不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			
裁量实施	裁量阶次及量罚区间			裁量情形
	较轻阶次	一般阶次	严重阶次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不含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
	5000元-1万元	1-2万元	2-3万元	场所居住人数在10人以下，或场所面积在1000m <sup>2</sup> 以下
	1-2万元	2-3万元	3-4万元	场所居住人数在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场所面积在1000m <sup>2</sup> 以上5000m <sup>2</sup> 以下
	2-3万元	3-4万元	4-5万元	场所居住人数在30人以上，场所居住人数在30人以上，或场所面积在5000m <sup>2</sup> 以上
注：本表单位类别、规模及裁量情形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b>编号</b>	003		
<b>违法行为</b>	1、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未按规定组织消防演练；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b>违反条款</b>	《郑州市消防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b>处罚依据</b>	《郑州市消防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b>裁量实施</b>	<b>裁量情形</b>	<b>裁量阶次</b>	<b>量罚区间</b>
	属于其他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或场所	较轻阶次	2000-3000 元
	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一般阶次	3000-4000 元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严重阶次	4000-5000 元

<b>编号</b>	004		
<b>违法行为</b>	1、未按要求保护火灾现场； 2、拒不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3、未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b>违反条款</b>	《郑州市消防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b>处罚依据</b>	《郑州市消防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b>裁量实施</b>	<b>裁量情形</b>	<b>裁量阶次</b>	<b>量罚区间</b>
	①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下；②受伤 10 人以下	较轻阶次	0.3-1 万元
	①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②受伤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③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	一般阶次	1-2 万元
	①死亡 3 人以上；②受伤 20 人以上；③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后果的。	严重阶次	2-3 万元
<b>注：</b> 本表裁量情形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

抄送：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年2月8日印发

---

承办单位：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 经办人：刘丹 电话：0371-61737266 共印35份